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志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届满后杨志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志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杨志炯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